

# “检察小窗口”为平安商洛“充能蓄力”

本报讯（通讯员 王琴）“我对案子判决不服，想找检察院问问。你这综治中心也能管？”“我们有检察服务窗口呢！有检察官亲自为您解答！”3月1日，市综治中心门口一位老人疑惑地问工作人员。根据工作人员引导，老人很快找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窗口，在检察官的耐心解答下，满意离开。

为延伸检察职能服务，提升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工作能力，商洛市检察机关在编《群众民事纠纷解决办法》《五类基层易发民事纠纷调处工作指引》指导全市基层矛盾纠纷处理外，又大力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上延伸至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等工作，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截至目前，商洛市检察机关已实现7个县市区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驻县乡综治中心全覆盖，用“检察小窗口”为平安商洛建设“充能蓄力”。

两级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综治中心+检察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的社会治理模式，采取“线上”依托“综治9+X”服务平台，整合12309检察服务中心现有资源，借助综治“视联网”，结合“两微一端”、12309检察服务热线，推动12309检察服务延伸至城乡社区，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线下”通过固定接访、预约接访、即时接访模式，为群众提供现场面对面的检察服务。通过进驻综治中心，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信访案件联动以及矛盾纠纷联合化解，为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再添新举措。



# 商洛中院审理一起学生玩耍受伤案

本报讯（通讯员 任丹江 闫茜 梁石锋）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小学生在课间玩耍时，因与他人发生正面碰撞，导致身体受伤，引发纠纷的案件。

小学生李某与蓝某课间休息时，因在走廊相向奔跑，二人迎面发生碰撞，致李某受伤。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一颗牙冠折断，后续需三颗烤瓷牙修复治疗，5—10年更换一次。受伤后，双方监护人及学校就损失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李某监护人诉至法院，要求蓝某及其监护人、学校共同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李某与蓝某违反校规，在教学楼内奔跑，二人对这一行为后果未尽到与其年龄、智力相符的注意义务，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均具有过错，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遂判决李某与蓝某对此次事故各承担50%赔偿责任，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李某不服上诉至商洛中院，要求蓝某及蓝某监护人与学校共同承担80%赔偿责任。

商洛中院经审理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学校

通过召开班级安全会议、批评提醒、安排值班老师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宣传，并提交了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班级安全管理工作记录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证明学校已尽到妥善管理职责。学生受伤后，学校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将受伤学生送医，未延误救治，无相应过错。事故发生于课间休息时间，涉案学生奔跑时相撞受伤，该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要求学校制止偶发事件，超出了安全义务保障人的合理注意范围。李某此前因课间休息在楼道奔跑学校已对其进行过批评教育，此次李某与他人相撞受伤，李某、蓝某未尽到与其年龄、智力相符的注意义务，对事故发生均存在过错，且过错程度相当，应承担平等赔偿责任。因此，李某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3月21日10时，在山阳法院、山阳检察院的共同见证下，法院执行局干警为案外人熊某等11名农民工发放拖欠工资2.44万元。领到钱后，大家个个喜笑颜开，为山阳法院灵活执行的行为点赞。（本报通讯员 孙晨星 摄）

# 维护司法公正 推进法治建设

## ——陕西弘达律师事务所成立30周年纪实

本报记者 邓晓红 通讯员 吴传国 张荣纲



弘达律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南晓良在商洛高新区为干部职工进行培训

今年3月26日，是陕西弘达律师事务所成立30周年纪念日。1993年春天，《商洛报》一版刊发了一则消息：“我区首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商洛地区弘达律师事务所于3月26日成立。”消息一出，在商洛律师行业引起轰动。它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律所——不要国家经费，开创出一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新路子。

历经30年的探索与实践，弘达律所成了商洛律师界维护司法公正的一面旗帜，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荣誉，保持了连续三届12年全省优秀律所的骄人成绩。律所党支部被授予“四星党支部”“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脱贫攻坚先进基层党组织”。弘达律所主任南晓良被选为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市律协会长，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市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市第三、四、五届人大代表，在建党100周年被陕西省委表彰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城改造、市文化艺术中心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商洛发电厂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通过大量扎实的调查取证工作，提供600多份证据，为案件公正处理提供专业可靠依据，维护了这一大型国有企业合法权益。律所成功入选全省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

依法办理行政案件，确保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办理了市政府、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人防办、市环保局、商州区住建局、丹凤税务局、洛南公路段等行政机关的诉讼案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商洛大云寺文物周边违法建设案件处置工作，律所主任南晓良律师被遴选担任政策法规组专家成员，为此项轰动省内外违法建设案件提供法律服务。他承办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标签违法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年度优秀案件”。

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律师全年为当地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000多次，举办《民法典》、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宣讲等活动60多场次，培训近5万人次。

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履行“省级青年维权岗”和“公益法律服务中心”职能，认真办理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为社会弱势群体伸援手、送温暖，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00多件，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 强化党建引领 昂首阔步前行

弘达律所2000年成立党支部，自此以后，党员律师时时处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重大敏感案件辩护、重要法律服务、扶贫济困项目中，党员律师都冲在前干在先，涌现出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律师深入学习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去年以来，围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通过“三会一课”，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全体党员参与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参加专题培训学习。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讲座、宪法宣传日及所内组织的政治业务学习。组织全体党员观看爱国主义题材教育影片，组织党员、律师参观省内外革命教育基地。

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一体化，凝聚发展合力，律所重大事项先经支委会酝酿，再提交合伙人会议或者律所大会通过。努力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推动党建工作与律师业务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加强党支部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了《党员发展计划》《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落

### 大胆开拓创新 勇于追求卓越

这些年，弘达律师事务所开拓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服务项目，全方位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更系统、更全面、更有效、更主动的法律服务。



弘达律所党支部建强 川照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突出律师业务发展优先战略，拓展非诉业务。积极参与全市“双九”项目计划——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股权收购法律服务。就股权收购工作涉及的资产收购、资产交接、债务承接、人员安置、合同资料审查等开展法律服务，形成几万字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为股权收购决策提供科学的法律依据。全程参与股权转让协商谈判、合同起草修改、审查等工作，经过多轮评估和谈判，圆满完成商洛有史以来涉及标的金额最大的股权转让法律事务，股权收购成功案例被写入2022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

积极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服务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重大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组建律师团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举办《民法典》专题培训讲座、

实党建工作的“痕迹管理”，使得支部工作落到实处。积极发展党员，共发展8名青年律师入党，增添了党组织的活力。

落实党建责任，切实扛起党建主体责任。坚持督促支部党员严格执行《律师行业行为准则》和廉洁自律制度，组织业务研讨，提醒全体党员坚守党员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章、党规等知识的全面系统学习，通过《学习强国》APP自学等方式，不断提升党员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坚定廉洁公正执业的信念，主动接受监督。

未来，弘达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承“弘扬民主法治，达德公正自由”的执业宗旨，坚持“团结、务实、求真、进取”的团队合作精神，以“一流服务，创百年强所”为奋斗目标，积极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文明建设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 商州区2023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公告

依据《国务院令 第488号》颁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以及《商洛市贯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意见》规定，市区残联、市区税务局决定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在职残疾职工进行审核认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审范围、标准**

范围：商州区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和省、市驻商单位）。

标准：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以2009年9月之后商州区残联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残疾职工的有效证件；凡持《工伤病残证》以

及因工、因病致残的在岗职工、符合《中国残疾实用评定标准》规定条件的，由商州区人民医院评定，区残联核发《残疾人证》方可认定为残疾职工。

**二、年审所需资料**

1. 用人单位如实填报《（单位）2022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明细表》并加盖公章（明细表样表可在商洛市残联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sldpf.org.cn>）；
2. 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2022年残疾职工每月工资发放表原件的会计凭证（原凭证）及复印件；
5. 残疾职工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6. 用人单位2022年度为残疾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票据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2022年全单位职工花名册纸质版（纸质版加盖公章）；
8. 残疾人个人资料一人一档。

**三、年审时间、方式、地点**

年审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

网上办：

1. 企业在陕西政务网“跨省通办”专区选择事项，并登录进入系统；
2. 企业自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单位信息维护管理）；
3. 企业自行操作残疾人安置管理；
4. 残联业务人员审核企业登记的人员；
5. 企业可对审核未通过的人员进行修改调整，如无异常，点击完成申报；
6. 残联业务人员操作联网认证发送税务。

窗口办：

1. 残联审核人员核实单位基本信息；

2. 残疾人安置管理→选择企业→登记人员→所有人员登记完成后，点击年审认证；
3. 联网发送税务部门。

窗口办理年审地点：中央和省、市驻商各用人单位，以及商州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所属用人单位统一在商州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办理。

**四、注意事项**

1.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需持《在职残疾人职工认定书》在每月税务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逾期未年审的用人单位，一律按未安置残疾人就业计征保障金。

国家税务总局商洛市商州区税务局  
商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3月15日